

二技部轉系規定

- 一、核定名額：遵照校訂母法核定名額（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入學學生名額之一成為限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欲轉入本系者，實用英文、工程數學兩科及總平均分數均不得低於七十分。
- 三、審核辦法：
 - (1) 轉系者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核定名額，則以符合資格之學生學期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；學期平均分數相同者，以共同科目平均分數決定。
 - (2) 經轉系之學生必須修滿本系之專業必修學分，始可畢業。
- 四、轉出本系之規定：本系原則上同意，但仍須經該系同意始可轉出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再報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